

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8年修订）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——衍生品投资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基于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，公司外汇收入不断增长，而公司成本构成以本币为主，收入与支出币种的不匹配致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增大的情况，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，公司拟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，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，提高公司竞争力。为降低衍生品投资风险，公司已对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，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，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，订立了风险敞口管理标准；且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，主要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，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规模、方向、期限相匹配，符合公司谨慎、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。公司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、资信良好。

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开展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（以上额度均包括控股子公司）。

独立董事： 刘星、王崇举、张意龙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